仅供中国内地公众查阅

致各位基金单位持有人：

关于： 『中银香港全天候亚洲债券基金』
截至2026年11月30日月度权益分派

「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」作为『中银香港全天候亚洲债券基金』(“本基金”)的基金经理，欣然宣布本基金即将分派月度（2026年11月30日）权益分派，详情如下:

基金名称		每股红利
中银香港全天候亚洲债券基金	:	A7-H类: 人民币0.029(一)
权益登记日	:	2026年11月27日
除 息 日	:	2026年11月30日
红利发放日	:	2026年12月07日

(一) 本基金的分派来源于基金取得的收益。按照中国财税[2015]125 号，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，将依法扣取 20%的个人所得税。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，计入其收入总额，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布

代表
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0樓
40/F, Bank of China Tower,
1 Garden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傳真 Fax : (852) 2532 8216
電郵 Email : bochkam@bocgroup.com

AMC 001 (2021.11) 2021.11 G.